

## 业务授权委托书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和\_\_\_\_\_先生/女士为本机构办理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业务的经办人。根据双方约定的委托方式办理下述业务：

- 1、负责以贵公司确认的现场、传真或网上等方式，办理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类、交易类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 2、通过录音电话或签字对所提交的业务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
- 3、提交贵公司要求的相关文件，解释、补充、回答贵公司所提出的疑问和询问等与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相关的事宜。

投资机构可设置多名经办人办理业务，每名经办人可同时作为“账户、交易”两类业务的经办人，也可对每名经办人分别进行授权。经办人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均代表本机构的行为，本机构对该行为及其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办人办理业务时的确认签章需与本授权书落款签章一致。

本授权书自受理之日起生效，在本机构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

经办人业务类型：  账户类     交易类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经办人业务类型：  账户类     交易类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全体经办人签章：

机构公章及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